附件

典型曲线分解方式

若未约定电力曲线，则由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历史统调负荷曲线将合同电量分解至每个最小结算时段形成电力曲线。历史统调负荷曲线形成方式如下：

通过近36个月统调负荷数据提取历史统调负荷曲线。每月按工作日、周六、周日、节假日（如有）划分为4种典型日，不同典型日的每日48点曲线根据M-12月权重赋值0.5、M-24月权重赋值0.3、M-36月权重赋值0.2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月典型日历史统调负荷曲线。

不同典型日的负荷曲线有名值电量进行累加后，得到全月4种典型日的总电量比例参数，全月合约总电量按照各典型日比例参数分解成日合约电量。

每日合约电量，乘以各典型日对应的典型负荷曲线中各点数值占48点累加值的比例，得到48点分解电量。